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罚字〔2025〕渌-05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沙中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渌口区湾塘加油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1MABT7HH14U

法定代表人：吴春良

地址：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湾塘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4年12月3日，我局对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移交的关于你（单位）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我局调查核实，2024年3月21日你（单位）油气回收装置12号加油枪气液比检测不达标，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1.现场监察记录；2.调查询问笔录；3.现场检查（勘查）笔录；4.检测报告；5.现场照片；6、其他证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之规定，构成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规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湖南银行株洲渌口支行

户 名：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5031756900015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